

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友會(以下稱為本會)。
- 第二條 以凝聚本所所友情誼，提昇專業知識，協助母所推展業務，並以協助所友就業創業，及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辦公室，所友會之相關聯絡事務，由本所專任助理協助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加強所友聯絡及師生情誼。
二、提升所友專業知能及自我成長。
三、培養及獎勵所友之專業才能。
四、協助母校校務暨所務發展。
五、其他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本所碩士班之畢業同學，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六條 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及依本章程規定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本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喪失會員資格，其已繳會費不予退還：
一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二、書面向本會聲請退會者。
- 第十條 會員得享所友會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所友會辦理之相關活動的優惠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修訂章程。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三、議決會費之金額及方式。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五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六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七名，候補理事二名，監事三名，候補監事一名，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於會員大會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- 第十四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二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三、決議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六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
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之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，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、監事會之日起計算。理事、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。
- 二、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第二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敦聘熱心人士為顧問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，並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置總幹事一人，稟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。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，其組織簡則則由理事會擬定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為定期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特殊情形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八人連署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會員過半之同意行之；如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修訂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除名。
- 四、團體之解散。
- 五、其他與會員權利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六條 理(監)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

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費：每年 500 元。
- 二、永久會員：一次繳交 3000 元。
- 三、捐款。
- 四、委託收益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收支應由理事會於每年度終了，造具報表，送請監事會審核，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（修正案）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(100.03.07)	原條文(98.06.16)	備註
第二條 以凝聚本所所友情誼，提昇專業知識，協助母所推展業務，並以協助所友就業創業，及服務社會為宗旨。	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所友及師生情誼，砥礪學識品德，發揮團結互助與宣揚母校暨本所榮譽為宗旨。	